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董事长姜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与组织团队建设的需要,同意聘任周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周璠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周璠先生具备《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周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裁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周璠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工作调整原因,刘圣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刘圣东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结合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同意增补周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人员简历同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增补周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璠先生具备《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周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期内,刘圣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成员组成情况和专业构成,同意增补姜毅董事长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姜毅董事长、曾苏独立董事、邱保印独立董事,曾苏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三项议案决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5一010号《关于调整公司总裁、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人员简历

周璠,中国籍,男,1978年生,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制药本科学历。曾在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总监,默沙东(中国)保健消费品部任全国零售及商务总监,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健康消费品部历任渠道销售总监、中国香港及台湾地区总经理、泰国地区总经理,史达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任大中华区总经理,科赴中国任销售副总裁。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总裁、董事及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裁调整情况

(一)总裁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接受姜毅先生的本项辞职。

本次工作调整后,姜毅先生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聘任总裁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与组织团队建设的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同意聘任周璠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周璠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核查,周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人员名单。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项聘任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周璠先生具备《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周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裁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周璠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调整情况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圣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圣东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圣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刘圣东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圣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工作调整后,刘圣东先生仍在本公司担任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职务。

(二)增补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周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人员简历同上)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第十一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经审核:周璠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项提名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增补周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璠先生具备《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周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期内,刘圣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成员组成情况和专业构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姜毅董事长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姜毅董事长、曾苏独立董事、邱保印独立董事,曾苏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本次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不作变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人员简历

周璠,中国籍,男,1978年生,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制药本科学历。曾在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总监,默沙东(中国)保健消费品部任全国零售及商务总监,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健康消费品部历任渠道销售总监、中国香港及台湾地区总经理、泰国地区总经理,史达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任大中华区总经理,科赴中国任销售副总裁。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公司股票期权进行限制行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可行权期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270	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股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表决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的议案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5年4月17日17:00 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陆莎莎,邮编:311231。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莎莎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

联系电话:0571-22806190

传 真:0571-22806116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652",投票简称:"雷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授权委托股东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不选视为全权委托。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3: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4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99,6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元/股~3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1%,最高成交价为3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9,6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38.1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和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13,135万股至35,026,26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至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其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阳先生、丁康康先生、刘凯丽女士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因天职国际内部团队调整,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周春阳先生、邸洁女士。本次变更后,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春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邸洁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邸洁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邸洁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团队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15-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至4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1日15:15-16: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15-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龚德雄

副总裁(主持工作):卢大印

独立董事:陈汉

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富管理委员会总裁:舒宏

董事会秘书:王如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15-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至4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